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4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FE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6月2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組長
曾俊華先生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副組長
卓永興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王榮珍女士

屋宇署署長
鄖滿海先生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
劉啟雄先生

渠務署助理署長(操作維修)
林超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討論《改善香港環境衛生措施中期報告》

[立法會CB(2)2274/02-03(01)、CB(2)2296/02-03(01)
及CB(2)2301/02-03(01)號文件]

主席歡迎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及政府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是次會議旨在討論2003年5月28日發表的《改善香港環境衛生措施中期報告》所載的短期及長期措施。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措施中期報告》

2.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組長(下稱“小組組長”)表示，中期報告已訂定工作目標，並分為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落實。第一階段會推行約70項即時實施的措施，當中大部分會在2003年8月底前完成。至於第二階段，則推行約40項較長期的措施，當中或會涉及修訂法例或建議立法的工作。此等措施會根據第一階段的經驗而制訂，推行措施的詳情將載於全城清潔策劃小組8月初發表的最後報告內。

3. 小組組長又表示，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原先不打算把第二階段較長期的措施納入中期報告內。然而，現於報告內臚列此等措施，是期望引發公眾討論，並及早收集市民意見。小組組長表示，在現階段，他不能提供有關較長期措施的進一步詳情。不過，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發表最後報告時，會諮詢立法會議員對此等措施的意見。

4. 主席表示，第一階段的措施不少並非新措施，例如清潔環境黑點，以及巡查建築工地有否清除積水。他詢問，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是否有意長期加強此等現行措施。

5. 小組組長回應，第一階段推行的措施是那些可根據現行法例執行的措施，以期立竿見影地顯著改善環境。不過，政府當局亦會加強此等現行措施，以便取得長遠而持久的成效。可能涉及立法建議工作的新措施，將納入第二階段推行。

建議把隨地吐痰及亂拋垃圾罪行的定額罰款由600元提高至1,500元

6. 根據建議，隨地吐痰及亂拋垃圾罪行的定額罰款將由600元提高至1,500元，主席詢問，此項措施會否引致違例者作出更大反抗，以及執法人員與違例者之間出現更多衝突。他表示，傳媒最近報道，曾發生需要警方協助以執行定額罰款制度的個案。

7. 小組組長回應，政府當局經過廣泛諮詢後，才建議把隨地吐痰及亂拋垃圾罪行的定額罰款由600元提高至1,500元。社會普遍支持此項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補充，《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下稱“該條例”)已實施接近一年，執法人員在執法方面已取得相當經驗。他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執法人員已配備手提無線電話器或流動電話，方便他們在有需要時召喚同僚及附近巡邏的警員前來協助。他補充，食環署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個案中，絕大部分無須警方協助，所發出的15 000多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中，只有大約10宗個案涉及輕微毆打食環署職員。食環署署長表示，鑑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市民對環境衛生更為重視，他希望社會更支持這方面的執法工作。

8. 主席告知委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已發出預告，將於2003年6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要求立法會通過由2003年6月26日起，把隨地吐痰及亂拋垃圾罪行的定額罰款由600元提高至1,500元。在2003年6月6日內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委員將決定應否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擬議的決議案。主席又表示，若成立小組委員會，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便須撤回預告，讓議員有時間研究擬議的修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籲請委員支持擬議的決議案。

9. 黃容根議員表示，不少依賴綜合社會保障緩助(下稱“綜緩”)為生的公屋住戶憂慮，擬議1,500元的罰款額過高，他們無法負擔。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向領取綜緩的違例者發出社會服務令，而非向他們徵收罰款。小組組長回應，發出社會服務令的建議會在第二階段考慮，因為此建議涉及法例修訂的工作。他強調，建議提高定額罰款，純粹為防止人們隨地吐痰及在公眾地方亂拋垃圾。基於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精神，所有觸犯該條例的違例者應根據有關條例所訂，處以同等的罰則。

10. 朱幼麟議員讚揚全城清潔策劃小組訂定一系列改善環境衛生措施的效率。他支持政府當局建議把隨地吐痰及亂拋垃圾罪行的定額罰款由600元提高至1,500元，藉以加強阻嚇。

11. 麥國風議員表示，他支持政府當局建議把隨地吐痰及亂拋垃圾罪行的定額罰款由600元提高至1,500元，藉以加強阻嚇，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應制訂策略，更妥善保護執法人員免遭違例者毆打。他憂慮，倘若定額罰款按建議大幅調高，違例者反抗的情況將會更多，而執法人員在當值期間受傷的數字亦會增加。他表示，他對擬議提高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定額罰款的措施是否能夠執行，有所保留。

12. 小組組長表示，執法工作成功與否，有賴社會的支持，根據政府當局的調查，約70%受訪者支持提高定額罰款的建議。食環署署長表示，在過去數星期，社會熱烈支持政府當局加強執法，對付觸犯隨地吐痰及亂拋垃圾罪行的人士。過去數星期，5名違例者被法庭判處高達3,000元的罰款。

13. 為紓解委員對執法人員執行職務時的安全的憂慮，食環署署長表示，他最近曾與職員代表會晤，討論他們執法時所需的特別訓練、裝備或支援。食環署署長表示，該署已邀請職員提交改善建議，供署方考慮。他表示，食環署會研究前線人員遇到的執法問題，並設法提供協助。

14.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表示，鑑於最近曾發生兩宗違例者與房屋署(下稱“房署”)職員發生衝突的個案，房署已檢討執法程序。房署會改善執法人員的電訊設備供應，如有需要，亦會使用錄影器材收集證據。此外，該署會加強訓練，指導職員如何控制拒收定額罰款通知書的違例者的情緒。

政府當局

15. 麥國風議員建議，執法部門應考慮需否向執法人員提供防衛物品(例如棍棒)作自衛用途。他認為，執法部門亦應提醒執法人員避免與違例者衝突，並保護自己，免被毆打。食環署署長回應，執法人員曾接受訓練，懂得避免與違例者發生衝突及控制違例者的情緒。他們亦曾接受自衛的訓練。

16. 麥國風議員詢問，為何擬議決議案沒有同樣要求把犬隻糞便弄污街道的定額罰款，由600元提高至1,500元。他表示，犬隻的糞便亦會傳播傳染病。食環署署長回應，涉及犬隻糞便弄污街道的檢控個案數目實際不多。他解釋，建議增加隨地吐痰及亂拋垃圾罪行的定額罰款水平，主要是針對可使傳染病(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蔓延的不合衛生行為。他表示，醫學證據顯示，隨地吐痰及亂拋垃圾可促使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蔓延。

17. 勞永樂議員指出，犬隻糞便亦會傳播傳染病，危害公眾健康。他支持把犬隻糞便弄污街道的罰款由600元提高至1,500元。黃容根議員亦表示支持。

18. 主席表示，民主黨尚未決定會否支持把隨地吐痰及亂拋垃圾罪行的定額罰款增至1,500元。不過，他贊同其他委員的意見，認為犬隻糞便弄污街道的定額罰款應予提高，罰款額應與隨地吐痰及亂拋垃圾罪行所判處的相同。小組組長答允考慮委員的意見，研究是否同樣提高犬隻糞便弄污街道的定額罰款水平。

19. 張宇人議員支持把隨地吐痰及亂拋垃圾罪行的定額罰款由600元提高至1,500元的建議。他表示，在1998年商議《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下稱“該條例草案”)時，自由黨已支持把定額罰款由600元提高至1,000元。不過，他對於把犬隻糞便弄污街道的定額罰款增至1,500元的建議，則表示保留。他表示，自由黨須進一步商討這一點。他指出，在商議該條例草案時，有關法案委員會的委員認為，由於難以控制犬隻在公眾地方小便，因此不應把犬隻尿液弄污街道納入定額罰款制度。

20. 張宇人議員表示，在2003年5月27日的例會上，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有關《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執行情況的檢討，當時委員關注到有些執法部門(例如警方)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量不多。在該次會議上，警方解釋要步行巡邏的警員帶備面積較大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甚為不便。張議員建議，為方便警方進行執法工作，應特別設計面積較小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供警方使用。

政府當局

21. 小組組長表示，執法部門(包括警方)會加強彼此間的溝通，分享執法經驗及尋求改善。他表示，定額罰款制度的執行情況可在第二階段進一步討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補充，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於2003年6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的擬議決議案，亦會包括修訂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式樣。根據擬議決議案，定額罰款通知書上所示的隨地吐痰及亂拋垃圾罪行定額罰款額將改為1,500元。至於定額罰款通知書的面積，食環署署長解釋，定額罰款制度涵蓋的4項潔淨罪行在多項條例中訂明，例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若把通知書的面積縮小，可能沒有足夠地方列載所有相關法例。不過，他答允研究有關問題，並研究改善方法。

公共屋邨的衛生情況

22. 黃容根議員關注公共屋邨(下稱“屋邨”)內定額罰款制度的實施情況，尤其那些管理工作已外判予物業服務公司的屋邨。房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該署會採取一系列短期及長期措施，改善屋邨的衛生情況，例如清理99個屋邨的258個衛生黑點、每季舉行屋邨清洗衣動、設立24小時熱線，讓屋邨居民舉報排水系統損壞及衛生問題等。至於管理工作已外判予物業服務公司的屋邨，房署副署長(屋邨管理)表示，雖然私人管理公司職員不能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但在有需要時，他們可要求警員或房署獲授權人員協助，發出此等通知書。此外，房署已派出7隊二人巡查隊，在屋邨內執行定額罰款制度。他希望推行一系列改善措施後，屋邨內的衛生情況會得以改善。

23. 黃容根議員指出，物業服務公司若由屋邨業主立案法團聘請，房署便不能中止此等公司的合約。他詢問，如物業服務公司未能解決其負責管理的屋邨的衛生問題，房署會如何處理。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採取甚麼措施，改善參與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計劃”)屋邨的潔淨情況。

24. 房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就租置計劃屋邨而言，單位若仍由房屋委員會擁有，其住戶便須遵守新的扣分制度。房署職員會採取執法行動，對付觸犯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人，以及違反租約內潔淨條件的人士。至於租置計劃單位的業主，他們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接管其物業的管理工作。此等業主立案法團有責任監管其屋邨的管理及潔淨工作，如有需要，亦可召喚警員或食環署獲授權人員，在此類屋邨內執行《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

政府當局

25. 房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又表示，有關部門亦會向管理工作已外判予物業服務公司的屋邨提供同樣協助。此外，房署已成立名為特遣行動小組的專責小組，負責在屋邨內執行突擊行動，對付非法擺賣活動。房署副署長(屋邨管理)表示，管理工作已外判予物業服務公司的屋邨大部分均為新建屋邨，它們的情況普遍較舊屋邨為佳。全城清潔策劃小組中期報告發表後，房署亦會要求物業服務公司加強清潔工作，確保其負責管理的屋邨潔淨。

26. 主席指出，不少舊屋邨亦已把管理工作外判予物業服務公司。他認為，管理公司職員看見住戶觸犯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時，若須要求警方協助，才能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並不切實可行。他表示，違例者不會等候管理公司職員召喚警方，而只會乾脆離開。

27. 主席又指出，房署向要求特遣行動小組提供支援的物業服務公司收取昂貴費用，令此等公司不願尋求房署協助。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早前曾提出憂慮，認為已把管理工作外判予物業服務公司的屋邨，在邨內執行定額罰款制度時會出現問題，但政府當局仍未能解決有關問題。他要求小組組長研究這項問題。

28. 房署副署長(屋邨管理)表示，房署把屋邨的管理工作外判予物業服務公司前，會進行密集行動，掃蕩邨內非法擺賣的小販。倘若物業服務公司其後發現有必要尋求房署協助，控制小販擺賣的問題，房署會派遣職員在該屋邨內執行突擊行動。不過，房署會向有關的物業服務公司收取提供協助的費用。他補充，由2003年6月起，房署與食環署的小販事務隊會採取聯合行動，在警方的支援下加強執法，對付6個屋邨內的非法熟食小販。張宇人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採取嚴厲措施，對付屋邨內的非法熟食小販，以保障公眾健康。

亂拋垃圾、隨地吐痰及高空擲物

政府當局

29. 主席表示，屋邨內高空擲物的行為仍然猖獗，根據傳媒報道，有些公屋單位的窗戶被上層住戶的痰涎弄污。他促請房署加強檢控此等罪行。他亦要求警方加強檢控在駕車時亂拋垃圾或隨地吐痰的司機，因為他發現此等問題甚為嚴重。

檢查屋邨排水渠

30. 黃容根議員表示，他曾接到多宗居民投訴，不滿Y型屋邨廁所及廚房內的“三角位”出現滲水問題。他表示，由於此等屋邨的樓宇設計獨特，因此難以進行維修

保養。他詢問，房署會否協助此等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進行屋邨的維修保養工作。

31. 房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房署會採取以下措施，改善屋邨排水渠的情況 ——

- (a) 設立熱線電話，以便居民向房署報告排水渠損壞的問題；
- (b) 在5月至8月期間，派遣100名“屋邨渠務大使”到舊公屋大廈或主要為長者居住的大廈檢查內部排水渠；及
- (c) 在6月至8月期間，檢查外部排水渠，以後每半年檢查一次。

房署副署長(屋邨管理)表示，對於租置計劃下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屋邨，房署已向維修保養基金注資，以便資助該等出售單位日後的維修保養費用。如有需要，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應運用基金進行維修保養工作。

32. 勞永樂議員表示，不少供長者居住的公屋單位廁所，衛生情況惡劣，由於排水渠存在結構問題，因此不能作出多大改善。勞議員表示，此問題顯然危害有關屋邨內長者住戶的健康。他認為房署有責任解決問題。他詢問，“屋邨渠務大使”何時可完成首輪檢查內部排水渠的工作。

33. 房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屋邨渠務大使”已展開工作，他們正逐戶檢查300幢舊屋邨大廈的室內排水設施，尤其專注長者住戶的單位。如在檢查時發現損壞，便會立刻安排維修。預計這項檢查工作會在3個月內完成。

造成環境滋擾或有礙衛生的私人地方

34. 小組組長回應朱幼麟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亦獲法例賦權，向造成環境滋擾或有礙衛生的私人地方業主／佔用人採取執法行動。食環署署長補充，此等個案的其中一例是家中貯存過多廢物，對鄰居造成環境衛生方面的滋擾。他表示，食環署會首先向有關業主／佔用人發出通知，要求他們清除廢物。若他們不作改善，便會被檢控。此外，食環署會先進行清理，然後向有關業主／佔用人收回政府當局支付的費用。

舊唐樓

35. 主席表示，不少舊唐樓的衛生問題嚴重，例如在後巷、天井、樓梯及公用地方堆積垃圾。他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應積極聯絡有關業主／住戶，協助他們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加強此等大廈的管理及維修保養工作。

食肆

36. 張宇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在執行食肆的潔淨規定時，制訂過分嚴格的措施。他表示，現行的食物法例及規例足以確保食肆的經營符合衛生。食環署一向有效執法，針對不合衛生的行為，例如違反法例的事宜。他認為，就食肆而言，擬議加強的措施應只針對廁所衛生及後巷潔淨方面。因此他只會支持食環署加強執法，針對與食物衛生直接有關的不合衛生行為，例如在後巷調製食物及洗滌碗筷。他亦質疑有否需要如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中期報告所建議，更新食檔及熟食中心處理食物的守則。

37. 小組組長回應，必須提高食肆的衛生水平，以符合公眾的期望，並使公眾及旅客逐漸增強對香港潔淨程度的信心。食環署署長補充，食環署會專注監察廁所衛生及後巷潔淨的情況。該署會加強執法，針對食肆在後巷調製食物、洗滌碗筷及處理廢物，以及展示沒有蓋好的食物，例如燒味及鹹味。他補充，執法工作會根據現有的食物及衛生法例執行。

38. 食環署署長補充，由2003年6月起，食環署會透過定期巡查及嚴厲檢控造成蟲鼠滋擾的食肆，集中處理食肆蟲鼠為患的問題。至於更新食檔及熟食中心處理食物的守則，食環署署長表示，此舉只是更詳細解釋現有規定及執法程序。新守則的初稿已於本年初發給業界，供業內人士發表意見。

39. 張宇人議員又詢問，食環署有否打算加強巡查食物業處所。食環署署長回應，現行的巡查制度會維持不變。根據現時的制度，食物業處所分為三個風險級別，即“高”、“中”、“低”三級。此等級別的食物業處所分別於每4星期、8星期及12星期巡查一次。他表示，巡查制度針對那些紀錄欠佳的食物業處所，而巡查重點則是此等處所的食物室、廁所，以及食物貯存／調製的潔淨程度。

40. 張宇人議員對擬於第二階段推行措施，即公布廚房及廁所不合衛生的食肆名單，表示保留。他表示，此舉會嚴重影響有關食肆的業務。此外，違反食物及衛生法

經辦人／部門

例的食肆已受到不同懲罰，例如停牌、扣分及罰款，此等罰則足以產生阻嚇作用。小組組長回應，這項措施擬於第二階段實施。政府當局會考慮公眾的意見，才決定會否落實推行。

41. 張宇人議員建議，為方便現有食肆進行廁所翻新工程，屋宇署應訂出措施，加快批核更改圖則的程序。張議員反對政府當局建議以廁所的衛生程度作為食肆續牌的決定因素，因為有些食肆經營者可能基於種種原因，不能翻新他們的廁所。他亦憂慮，食環署會採取過於嚴格的措施，處理輕微不合規格的事項，例如廁所瓦片脫落。他表示，食環署職員應給予合理時間，讓食肆經營者為此等不合規格的事項作出補救。食環署署長表示，他會考慮張議員的意見，而食環署職員亦會繼續以合理的方式執法。

政府當局

42. 屋宇署署長表示，處理翻新食肆廁所的圖則時，屋宇署會在指定的時間內通知申請者審批結果。他表示，政府當局最近制定條例草案，建議在《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中設立新的“小型工程”類別及新的“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讓食肆經營者可聘請已註冊的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小型的翻新工程，而事前無須向屋宇署提交圖則以供批核。

政府當局

43. 張宇人議員建議，為推動食肆東主翻新廁所，食環署應考慮若東主翻新食肆內的廁所，可讓他們扣減因違例而被記的分數。食環署署長答允考慮此項建議。

後巷

政府當局

44. 張宇人議員表示，為提高後巷的潔淨程度，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應考慮在一些地區(例如九龍城)的後巷設置容量大的手推式有蓋垃圾桶。他相信此舉可大大提高後巷的潔淨程度及加強防治鼠患。小組組長答允考慮有關建議。

行人路

45. 張宇人議員對建議加強執法對付未能保持店鋪周邊6米範圍內清潔的負責人，表示保留。他表示，要求店鋪經營者(例如零食店店主)嚴格遵守此項規定，並不切實際，因為他們可能無法控制店鋪周邊6米範圍內的地方。他表示，香港的行人路狹窄，倘若店鋪周邊6米範圍內的地方包括部分馬路的路面，則店鋪經營者便更難確保有關地方潔淨。他表示，倘若店鋪因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造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成阻礙，而有關經營者亦沒有採取行動改善情況，他才贊成加強執法，對付違例的店舖負責人。

46. 食環署署長解釋，該署會針對那些在店舖前常有顧客棄置竹籤、紙杯等垃圾的零食店採取行動。他表示，食環署人員會酌情考慮每宗個案，以合理的方式執行此項規定。

街市

47. 黃容根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改善公眾街市環境及潔淨情況的措施。食環署署長回應，短期而言，在本年7月至12月期間，政府當局會在街市的檔位及公用地方加強清洗及消毒，以改善此等地方的普遍衛生情況。中期而言，政府當局計劃簡化執法程序。食環署正研究公眾街市的長遠改善措施，在適當時，他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建議。

48. 張宇人議員表示，楊屋道街市及大成街街市售賣活家禽的檔位擠迫，食環署應改善該兩個街市的情況，以降低該處再度爆發禽流感的危機。食環署署長同意，街市內若活家禽檔位的數目眾多，一旦再度爆發禽流感，便很有可能受影響。他解釋，由於此等活家禽檔的檔戶反對，因此食環署在調遷此等檔位到其他街市時遇上困難。他答允研究措施，改善公眾街市的情況。

郊野公園及“將垃圾帶回家棄置”的概念

49. 黃容根議員關注保持郊外(包括郊野公園)潔淨的問題，原因是前往此等地方遊覽的本地旅行團越來越受歡迎。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教育及宣傳，使人關注保持郊野公園清潔的重要。小組組長表示，政府當局打算藉宣傳減少製造垃圾，以解決郊野公園的垃圾問題。政府當局會加強公眾教育，宣傳以下信息：市民應養成將垃圾帶回家棄置的習慣。

50. 勞永樂議員表示，他一直倡議將垃圾帶回家棄置的概念，並欣悉小組組長亦察覺有必要宣傳這概念。他相信要恆久保持環境高度潔淨，港人必須改變行為模式。

洗太平地日

51. 黃容根議員詢問，擬議的“洗太平地日”會否長期舉行。小組組長表示，根據第二階段的建議，“洗太平地日”會長期於每月月底舉行。

區議會的角色

52. 黃容根議員詢問區議會在改善環境衛生方面的角色。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區議會在解決地區衛生問題上，擔當重要的角色，因為區議會對所屬地區的潔淨情況及衛生黑點問題最為熟悉。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採用新的方法，加強地區清潔工作。根據新的方法，清潔香港地區推廣工作委員會成員、民政事務總署代表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食環署及渠務署)每月會巡查各區的衛生黑點。對於那些需即時採取改善措施的有問題地方，他們亦會拍下照片，作為紀錄。

53. 至於棘手的衛生問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會交由各個地區管理委員會解決。地區管理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主要政府部門的人員。民政事務專員會與有關的部門首長、常任秘書長及主要官員緊密聯繫，告知他們地區層面無法解決的問題。

公眾教育及全民參與

54.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要使香港成為清潔的城市，必須促進個人對環境衛生的責任感，以及培育社會愛惜大自然的精神。她表示，只憑政府的力量，不能使改善工作成功。為推廣全民參與，梁劉柔芬議員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及區議會應發動更多志願人士(例如退休人士)，參與推行各項改善措施。

55. 小組組長回應，推動全民參與是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策略之一。他表示，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會在所有階段的清潔活動中，廣泛包括不同的社會人士／組織，例如區議會、社會服務團體、志願人士及普羅市民。房署副署長(屋邨管理)補充，房署會透過各個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發動屋邨住戶清潔自己的地方，而此等清潔活動會長期舉行，每季一次。該署亦會動員志願人士到長者家居探訪，盡量提供協助。

56. 小組組長回應黃容根議員時表示，根據中期報告所載，政府當局已制訂詳細計劃，加強學校教育，以提高學生對公眾衛生的意識。黃容根議員建議，政府應立碑表揚清潔工人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貢獻。主席要求小組組長考慮此項建議。

禁止售賣活家禽

57. 張宇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沒有確實理據前，不應制訂激進的措施，例如禁止本港售賣活家禽。他表示，

政府當局早前曾指出，要從環境中杜絕禽流感病毒，並不可能，而帶有此等病毒的活生雀鳥亦可能造成潛在危險。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採取其他措施，以減少禽流感再度爆發的機會，例如提高農場的生物安全標準、分隔活家禽檔與其他檔位、設置獨立的通風系統及擴大活家禽檔的檔位，以及避免在同一街市內存放過多活家禽。他認為，政府當局考慮禁止售賣活家禽前，應嘗試推行所有此等措施及檢討它們的成效。

58. 張宇人議員提醒政府當局，若決定禁止售賣活家禽，或實施中央屠宰活家禽措施，數以千計人士的生計便會受影響。他指出，若本地食肆不再供應新鮮屠宰雞隻，香港便會失去“美食天堂”的競爭優勢。結果，不僅活家禽業人士受影響，飲食界亦然。

59. 小組組長表示，專家曾表示，在本港人煙稠密的環境中，大量活雞與人在零售及批發市場內密切接觸，會有再度爆發禽流感的風險。小組組長表示，政府當局只是提出禁止售賣活家禽的構思，供市民討論。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作出決定前，廣泛諮詢社會人士的意見。

60. 董容根議員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本地農民一直付出相當努力，提高農場的生物安全標準，以減少病毒入侵農場的機會。他們的努力證實有效，因為已超過一年沒有再度爆發禽流感。他不滿政府當局以預防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為理由，提出禁止售賣活家禽的建議，因為兩者並無關係。他補充，活家禽業已成立聯合委員會，向政府當局反映意見。

政府當局

61.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加強現行措施，降低禽流感再現的機會，這樣便無須禁止售賣活家禽，令有關行業遭受巨大影響。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制訂任何新的措施前，先進行廣泛諮詢。

62. 小組組長回應主席時表示，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打算於2003年8月中前發表最後報告。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會於2003年8月25日再次舉行會議，討論最後報告。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9月5日